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						
	小計	2	2	4	4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			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無線系統	3	3			專 業 選 修	產品可靠度分析	3	3		
	進階電磁理論	3	3				強健控制	3	3		
	進階電力電子學	3	3				電波傳播與應用	3	3		
	太陽光能規劃與應用	3	3				智慧型天線理論	3	3		
	電動機伺服控制	3	3				計算機圖學	3	3		
	進階微波工程	3	3				類比積體電路	3	3		
	天線工程	3	3				電力品質			3	3
	高等電子電路分析與設計	3	3				高頻電路設計			3	3
	進階數位訊號處理	3	3				電磁相容設計與量測			3	3
	影像處理	3	3				電業自由化			3	3
	電力系統負載管理	3	3				高等計算機結構			3	3
	電力系統分析與模擬			3	3		高等作業系統			3	3
	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			3	3		電力系統故障分析			3	3
	嵌入式系統應用			3	3		電力電子應用			3	3
	電子產品設計實務			3	3		最佳化演算法			3	3
	模糊控制			3	3		綠色能源工程技術			3	3
	行動通訊			3	3		圖控介面設計與實務			3	3
	排隊理論			3	3		科技化自立支援輔具之設計			3	3
	類神經網路			3	3						
	電力電子系統FPGA控制			3	3						
	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			3	3						
電力電子系統控制			3	3							
線性系統理論			3	3							
人工智慧			3	3	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	學分	時數
院必修	6	6
專業必修	6	6
專業選修	18	18
合計	30	30

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
課務規劃委員會章

電機工程系
系主任 廖建興

進修學院
院長 陳啟文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30學分；含必修：12學分，選修：18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系）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